

政府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居民医保	项目总金额（万元）	66790
主管部门	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其中：部省级财政（万元）	14140
实施单位	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市级财政（万元）	52650
计划开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区级财政（万元）	
计划结束时间	2021 年 12 月	其他（万元）	
项目概况及中长期绩效目标	1、补助对象：常州市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2、医保政策：居民参保缴费人员在门诊和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按保障范围及相关待遇享受比例实时刷卡支付。中长期绩效目标：资金落实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保尽保	纳入即给予保障
	质量指标	居民医保保障对象年住院补偿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平台结算	100% 结算
	成本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保尽保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社会评价指标	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所缓解